# ****塑料加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1条 加工成品：****

|  |  |  |  |  |
| --- | --- | --- | --- | --- |
|  | 规  格（mm）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塑料周转箱1 | 680\*450\*450 | 个 |  |  |
| 塑料周转箱2 | 600\*450\*400 | 个 |  |  |
| 塑料周转箱3 | 500\*400\*350 | 个 |  |  |
| 总合计 | | | |  |

### ****第2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 ****第3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由甲方提供塑料模具给乙方，原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减少价款或退货。

### ****第4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4.1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4.2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4.3 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5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6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6.2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dp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6.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7条 交（提）货的时间：****

乙方每月在    日前交    个塑料箱给甲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第8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 ****第9条 运输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 ****第10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    日结清上月货款。

### ****第11条 其他****

11.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定金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 ****第12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2.3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2.4 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 ****第13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 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3.2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甲方超过领取期限    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13.3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    ‰偿付违约金。

13.4 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3.5 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14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15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